

证券代码：873689

证券简称：讯方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家庆、钟敏、许良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在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家庆、钟敏、许良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内部治理制度做出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删除涉及监事会的相关表述、将原制度中“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及其他部分表述进行优化调整。其中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包括：

- 1、《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94）
- 2、《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95）
- 3、《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96）
- 4、《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7）
- 5、《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8）
- 6、《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9）
- 7、《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0）
- 8、《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1）
- 9、《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2）
- 10、《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家庆、钟敏、许良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内部治理制度做出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删除涉及监事会的相关表述、将原制度中“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及其他部分表述进行优化调整，其中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包括：

- 1、《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04）
- 2、《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05）
- 3、《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06）
- 4、《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7）
- 5、《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8）
- 6、《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9）
- 7、《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110）
- 8、《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111）
- 9、《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家庆、钟敏、许良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实际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取消战略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家庆、钟敏、许良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集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